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46號

原告 涂欣宜
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
被告 詹志文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及交易之重要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藉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間，在新北市三峽區某工廠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。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共同基

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，於111年6月間以假投資之手法，向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7月5日18時3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5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，致原告受有63萬5,000元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92號及112年度偵字第7249號、7749號起訴書並提出存摺內頁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所為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罪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6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並有該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稽。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，惟被告依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，提供系爭帳戶而容任他人操作使用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被告可預見該帳戶得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，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上揭時地匯款63萬5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轉帳提領一空，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有如前述，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3萬5,000元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3萬

5,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6日（註：繕本於同年月5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同年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板簡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林宜宣